**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离校退房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生大队：

 2022届毕业生即将毕业离校，根据《江西警察学院2022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》(赣警院学工[2022]30号)，现就毕业生办理离校退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大队指定一名专职学工干部专门负责，各中队成立由指导员和三名中队干部（或学生党员）组成的中队毕业工作小组，完成本中队寝室的查验、退房、移交工作。

2.6月16日前，各中队毕业工作小组对毕业生宿舍（特别是空置或作储藏室的寝室）进行自我检查验收，填写《XX系XX中队毕业生宿舍自查情况登记表》，并由指导员签名确认，交由大队留存备查。

3.6月17日前，中队毕业工作小组填写好宿舍移交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交各大队指定专门负责的专职学工干部，向各自大队办理宿舍移交手续。

4.各系2022级新生住房，原则上为本系毕业生的宿舍，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。各系新生人数参照2022年学院招生简章，如宿舍不够安排，请及时与学生处警务科联系协调。

5.6月22日前以各系大队为单位，把拟分配给2022级新生的住房标注，将需要维修的项目进行报备，纸质版一份交学生处舒琪琳，电子版发后勤教保处吴婉蓉OA，学生处舒琪琳OA，后勤教保处在暑期对2022级新生住房报备维修的项目进行维修。

6.后勤教保处、学生处、物业公司将对工作检查，对未办理移交、公共卫生差、人为损坏公物的，对指导员、中队和大队予以通报。

警务科

 2022年6月14日

附件

**宿舍移交清单**

一、因毕业离校，现将以下寝室正式移交：

XX组 XX号寝室

XX组 XX号寝室

XX组 XX号寝室

二、是否存在故意人为财物损毁情况：

 系 中队移交人：

大队接收人：

移交时间：2022年 月 日